

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應備文件

- 1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書(新竹縣政府網站下載，或至公所索取後填寫)。
-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章，代辦人請再附上代辦者身分證影本
- 3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4 本人及列計人口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應附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5 列計人口如有滿 16 歲以上之學生，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本學期註冊繳費收據亦可)。
- 6 申請人及列計人口領有失業給付者，附領有給付證明。
- 7 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，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。
- 8 如有不得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：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如有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：應檢附載有結婚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無謀能力之證明。
- 9 列計人口領有月退俸人員，請附上最近一年給付之明細表或存摺證明。
- 10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：應檢附在監、在押或拘禁之證明。
- 11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者：應檢附報案請未尋獲之證明)。

列計之人口	不列計之人口
1. 申請人。 2. 配偶。 3. 被保險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4. 被保險人同一戶籍其他直系血親。 5.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	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撫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4. 在學領有公費。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7. 免除扶養義務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。